

2023年，是湖南省妇联成立70周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省妇联组织将继续发挥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动员各族各界妇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继巾帼初心耀三湘——初心篇、传承篇、奋斗篇、先锋篇、强国篇系列专题之后，湖南省妇联、今日女报/凤网再次推出“巾帼初心耀三湘·妇联篇”专题报道，聚焦70年来各个年代有代表性的妇联人进行宣传报道，讲述老一辈妇联人砥砺开拓和新时代妇联人接续奋斗的动人故事，讲述她们眼中妇女事业在党的领导下蓬勃发展的繁盛景象。



扫一扫，
分享妇联人
故事

从公社妇女主任到市妇联主席，她有工作“秘籍”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欧阳婷

将家暴事件作为典型案例通报、为少数民族地区外嫁女争取土地权益、建立女领导干部人才档案库……从1979年担任怀化地区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公社（现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镇）妇女主任起，吴庭菊就与妇联结下了不解之缘。

从公社妇联到市妇联，吴庭菊在不同的岗位上竭尽全力为妇女们办实事，维护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鼓励妇女群众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为妇女群众提供更多的发展平台。近日，吴庭菊接受了今日女报/凤网记者的采访，回顾自己20余年妇联工作的点点滴滴，讲述做好妇女工作的“秘籍”。

人物简历



吴庭菊，1959年出生，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人，1979年至1981年担任通道县双江公社妇女主任；1983年至1990年担任通道县委常委、妇联主任；1990年至1995年担任通道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1995年至1998年担任怀化地区（现怀化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1998年至2003年任怀化市委党校校长；2009年至2013年担任怀化市委组织部分副部长，2013年至2015年担任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现已退休。

公社妇女主任定期开会 她将家暴事件当典型通报

1979年，怀化地区通道侗族自治县播阳公社20岁的吴庭菊通过选拔，成为了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公社的妇女主任，就此和妇联组织结下了不解之缘。

“当时公社的中心工作以发展经济为重。”作为一名公社干部，吴庭菊和其他人一样，被安排到双江公社马家坝大队驻村，“一待就是十天半个月，吃住都在村民家里，睡的是木地板，吃的是粗茶淡饭，和群众处成了一家人”。每天，吴庭菊还要和村民们一起，到地里干活，“这样可以更好地掌握公社稻田、林木、畜牧养殖等生产资料，做到心中有数”。

而作为一名妇女主任，吴庭菊还要平衡好公社中心工作和妇女工作，不仅要清楚公社妇女的情况，鼓励妇女们参与到经济建设工作中，“真正发挥出妇女‘半边天’的作用”，还要熟悉困难妇女情况，及时给予帮助。于是，她和各大队妇女主任们约定好，每个月定期开展一次会议，汇报过去一段时间的工作。

一次，在妇女主任会议上，一名大队妇女主任向吴庭菊求助，村子里一户人家的丈夫动手打了妻子，“全大队都知道了”。忙完手上的工作后，第二天下午，吴庭菊立即前往家暴事件所在的大队，“一边走一边问”，到了傍晚，终于摸索着到了目的地。

当天晚上，吴庭菊留宿在大队妇女主任家中，她趁机向前来串门的妇女打听家暴当事人的情况。大队妇女主任悄悄扯了扯吴庭菊的袖子，希望她不要张扬，“因为当时在很多人眼里，家暴只是家庭纠纷”。

第二天，吴庭菊找到了当事人，询问到了前因后果，原来是男方怀疑妻子出轨，动手打了妻子。了解到双方都不想离婚，吴庭菊就开始做工作，“那个时候比较简单，谁有错，我就批评谁，直到他意识到错误，并承诺不再犯为止”。

在吴庭菊的教育下，男方愧疚地向女方道了歉，两人和好。此后，这一对夫妻碰到吴庭菊，就会主动打招呼，“这件事后，他们很少发生争吵”。

这起家暴事件也被吴庭菊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公社通报，“让大家知道，家庭暴力不仅仅是家庭纠纷”。

维护外嫁女土地权益 她“接地气”的提议得到支持

1981年，吴庭菊到省委党校学习，毕业后，留校担任教员。1983年政府机构改革，吴庭菊回到通道县，担任县委常委、县妇联主任，“县妇联的工作重点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工作，这要求妇联主任要更加专业”。



担任市妇联主席期间，吴庭菊为怀化市机关妇委会主任进行业务培训。

一次，一个妈妈带着女儿来到县妇联，向吴庭菊求助。原来，女孩被熟人性侵。得知这件事情，吴庭菊立马带着这对母女前往医院检查，同时联系了公安部门，“民警们反应非常迅速，控制了嫌疑人”。很快，嫌疑人被判刑。

“这个妈妈的行为在当年，非常罕见且不容易。”吴庭菊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不仅是性侵案件，大部分妇女群众秉持着“家丑不可外扬”的思想，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愿意向妇联或者公安机关求助，因此，在下乡过程中，吴庭菊和县妇联的同事们还要不断地向群众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普及相关法律。

上世纪90年代初，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相关文件，调整完善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当时是三年一小调，五年一大调”。“但这一做法并不符合以侗族人口为主的通道县的情况。”吴庭菊解释，“侗族的婚姻习俗有着‘三年上、五年下’的说法”，意思是指夫妻结婚后，三年到五年之内，女方可以住在娘家，也可以夫家、娘家轮流住。

鉴于这一习俗，部分村庄认为，“嫁出去的妇女都不参与土地的承包”。为此，吴庭菊经常在各村召开会议，商讨如何划分责任田，讨论外嫁女是否拥有土地权益这一问题。因为总是召开会议，村民们给吴庭菊取了一个外号，称呼她为“嗓门大的人”。

见土地承包工作迟迟没有推动，吴庭菊大胆地向县领导提出，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出嫁女婚后三年内应该在娘家享有土地权益，三年后应在夫家享有土地权益，“既落实好了中央的政策，又符合通道当地的实际情况”。

吴庭菊的这一提议得到了县领导的支持，很快在通道县坪坦乡等地率先实施。

见这一做法确实有效果，不少乡镇纷纷效仿。“妇女群众对县妇联的印象很好，她们知道，我们会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

她是怀化市首任妇联主席 建立女干部人才档案库

因为工作优秀，1995年，担任通道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的吴庭菊被调任至怀化地区（现怀化市）担任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一到地区妇联，吴庭菊马上就接手了维权工作，并接下了代表妇联开设幼儿园的任务。

在此之前，湖南省妇联下发相关文件，鼓励各地妇联积极发展实体经济，为此，怀化地区妇联一直想要在中心市场附近创办一所幼儿园，方便市场内的适龄儿童上学，但迟迟未能动工。

到地区妇联报到的第二天，吴庭菊就带上少儿部的同事前往中心市场调研，了解市场内孩子们的情况，查看有多少适龄儿童。

“当时手上并没有太多建设资金”，于是吴庭菊一边解决幼儿园的基础建设，一边和少儿部的部长开展招生工作。在吴庭菊的推动下，1995年9月1日，中心市场幼儿园正式开园，市场内的100多个学生顺利入园读书。

随后，在地区妇联的支持下，吴庭菊又创办了家政服务公司，为不少妇女提供了就业机会，也解决了不少家庭的后顾之忧。

1998年，怀化地区撤销，改设地级怀化市，吴庭菊担任市妇联第一任党组书记、主席。

在吴庭菊担任市妇联主席期间，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她都会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机关的女领导干部聚集在一起，举办座谈活动，彼此之间交流心得、学习经验，“这大大增强了女领导干部的凝聚力”。

为了给女干部们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吴庭菊搜集来了全市的女领导干部档案，在电脑中建立了一个“怀化市女领导干部人才档案库”。

得益于此，每当组织部门需要选拔领导干部的任职人选时，吴庭菊就提供推荐名单，“大部分推荐的女干部都获得了更大的发展舞台”。

“依靠组织、依靠团队、依靠群众，是搞好妇女工作的关键。”回想起近20年的妇联工作生涯，吴庭菊说，妇联工作要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办实事，在这过程中，要不怕困难、迎难而上、敢于创新，为基层妇女群众发声，维护好她们的合法权益，凝聚优秀女性，为她们提供更大发展舞台。